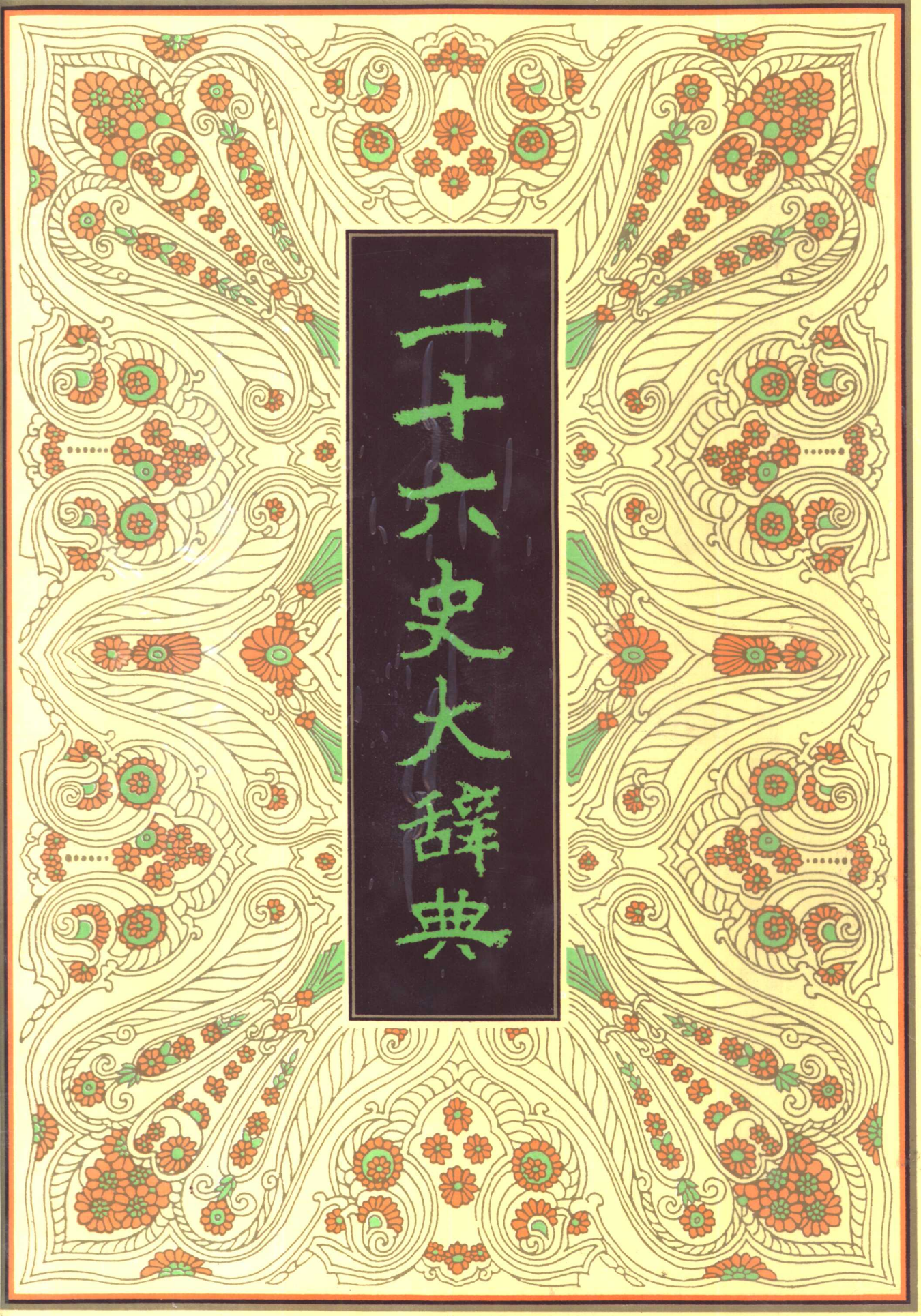


二十六史大辭典



总主编 戴逸

二十六史大辞典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新登字01号

二十六史大辞典

戴逸 主编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6开本 242.75印张 1100千字
1993年9月第一版 1993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0,000

ISBN 7-206-01521-2

D·444 定价：290元 (全3卷)



二十六史大辞典 学术指导委员会

李侃	许大龄	朱象潜	朱金甫	宁子	田居俭	田余庆	邵广铤
林剑鸣	林甘尔	陈锋	张晋藩	何兹全	余大钧	李根蟠	李学勤
瞿林东	戴逸	赫治清	秦因经	赵守俊	赵克敏	周了良	

(以上按姓氏笔划为序)

B 1000000

二十六史大辞典编纂委员会

总主编 戴逸

副总主编 王和 白建新 和葵
郑秦 袁坚 姜念东
曹文柱

事件卷主编 曹文柱
典章制度卷主编 郑秦
人物卷主编 王和

编委

马力	王和	王小甫	邓小南
方广锴	仇正伟	白建新	刘野
刘斌	刘子扬	刘浦江	张莉
宋超	宋元强	李向军	陈铮
余大钧	和葵	郑秦	范忠信
赵洪石	郭成伟	袁坚	袁俐
晁福林	栾静莉	章董	曹文柱
黄希明	赫治清	瞿林东	

(以上均按姓氏笔划为序)

二十六史大辞典学术指导委员会

王仲翰	王毓铨	韦庆远	邓广铭
田余庆	田居俭	宁 可	朱金甫
朱家溍	任继愈	许大龄	李 侃
李 洵	李学勤	李根蟠	余大钧
何兹全	张晋藩	陈 铮	陈高华
林甘泉	林剑鸣	周一良	赵光贤
赵守俨	秦国经	赫治清	戴 逸
瞿林东			

(以上按姓氏笔划为序)

编纂人员

丁 刚	丁 益	丁 琼	卜志坚	于凤英	于令眉
于淑芳	万 红	万学忠	万翔云	马 力	马玉琴
马全义	马兆龙	马秀兰	马秀华	马桂才	马桂英
马跃骥	马韶华	马燕如	王 平	王 贞	王 华
王 虹	王 谋	王 澈	王 燕	王力军	王力达
王小甫	王凤兰	王心言	王文杰	王文宝	王文涛
王江川	王字宁	王安有	王红莉	王竹烟	王守卿
王光越	王君良	王克俭	王明仲	王明录	王建军
王金茹	王昭华	王祖裔	王海丽	王莱英	王继忠
王晓卫	王晓渝	王裕兴	王翠玲	方 健	方裕谨
文 道	孔 嘉	孔令明	邓小南	井上聪	毛双民
仇王伟	尹建明	石 夫	石 萍	石 曦	石穆伦
史节风	史延廷	史庭文	史宝兰	史嵩山	皮庆生
卢在先	卢克西	田学文	田承国	田敏月	叶丹娜
叶妙田	冯 强	冯之义	冯小林	冯新义	边 草
申和平	玄贞姬	司实华	白建新	亦 木	刘 宁
刘 彬	刘 武	刘 放	刘 侃	刘 晖	刘 涵
刘兰兮	刘 峰	刘 蔚	刘卫宁	刘广安	刘少玄
刘庆堂	刘尧阶	刘尧甫	刘尧薇	刘华祝	刘迎宪
刘浦江	刘丽明	刘秀玲	刘国忠	刘俊英	刘昭祥
吕丽娜	刘桂林	刘振献	刘碧修	刘清扬	吕 艺
孙月珍	孙 贞	孙彦德	孙 静	孙文广	孙玉良
孙顺华	孙庆水	孙先德	孙秀英	孙彤辉	孙学雷
毕成涣	孙建军	孙承先	孙德功	祁 龙	纪 引
朱思立	伊亚平	朱玉萍	朱利国	朱金甫	朱洁冰
邱 强	李 兵	李伟涛	李志强	江雅娴	向燕南
李永敬	李 瑞	李 微	李 萌	李 萍	李 晨
李华瑞	李 占	李 光	李 超	李元元	李方准
李国荣	李志宽	李连霞	李吉生	李向军	李红梅
	李国新	李诚挚	李怡然	李卓成	李金荣
				李 东	李素芬

山拓萱兴玲筠兵玲茜雄芳鹏玉凤金琦平玉英懂梅春轩建云宁军耕志强玮一建世宁珍芬坚迪民
张张张同桂大杨亚陈陈明健熙春致德奉莹翠学淑丽文新秀赵向晓志一建世宁珍芬坚迪民

如宏梅仁英德阳萍黎新萍清萍辉文婢亮叶美生峰操清贞星华梅令英东晨抒山文才丽伟忠容
李张张亦冠毅玉燕陈陈玉涌国玉士国小丽洁孙素繁景冬恩秀旭晨抒山文才丽伟忠容

宾帆晟陆安信琪华晖辉昌程东玉南章华瑞奕华用川秦伟章年升石雷杰敏言健月燕毅薇生虹
李鸿张张永国德天玉朝陈乐晓卫佩沈何肖林和周周范郑建焕彭东赵胡侯洪姚封高秦徐郭袁春虹

光竹航美龙兰强岳波铮芬红海义杰格轩舒铎香生明定眉文琦良敏薇明川宇荪晖行宝锦泽华
李晨张张文金淑元子洪陈陈兰晓辉吴沈何来林金周周范郑杨孟郎赵赵胡侯姚俞高秦徐郭袁唐

功玉莉文生兰川岳书竟英林新梅西庄安力英林琴梅宇兰华梅明远星坤勇子梅华亮明莉俐艳
李得张张凤孟培大杨林陈陈凤贵维吴沈何杜林金周周苗范郑孟季赵赵胡胡段官南高钱徐郭袁唐

蟠文斌斌城垣超玫东容西芬兰铎莲英梭庄琳东三棣信杰伟萍光英梅丹辉京远音范迎威玲方
李根张张张连晓宋杨学陈陈明陈吴吴迟杜冬林武周苗范郑孟季赵赵胡胡姜贺郝高钱徐郭袁唐

林海红
崔江大
曹黄萧
黄盛董
蔚鲁蒋
韩楚廉
管潘魏
瞿林东

信志霞
崔玉大
曹黄盛
董蔚鲁
蒋韩楚
廉管潘
魏瞿林

志强修
志淑文
浦梁曹
章黄董
董程韩
靳萧蔡
潘薛戴

云川实
庆小雯
夏梁曹
常黄董
董程韩
靳萧蔡
潘薛戴

兰民武
海定固
贾梁崔
康黄董
董程韩
靳萧蔡
潘薛戴

祥莉琳
志静鸿
贾梁崔
康黄董
董程韩
靳萧蔡
潘薛戴

(以上按姓氏笔划为序)

出版说明

二十六史,世有盛名,包括《史记》至《明史》二十四史及《新元史》与《清史稿》,计三千余卷,数千万言。各史均为纪传体裁,分属通史、断代史、国别史,经前贤伟识递次修撰辑补校刊,前后迁延二千余年。是书虽萧兰并擷,珉玉杂陈,凡融裁史迹,记传人物,际会风云,昭悬日月,胪列政制沿革典章流变,门类俱备,详略有别,是记述中华民族五千年文明基本史实最系统的百科全书。有识者多目为典籍冠冕,鉴往知来攻玉之错。

是书以二十六史为名,是服务于兹的一部专书。其根本宗旨是,以大型辞书的形式,将二十六史的基本内容浓缩举要,分类整合,阐释发微,与之配套编纂,相辅行世。

辞书之祖,远溯可至秦汉之际的《尔雅》。本书虽名为辞典,但有别于近世辞书通例,大体承袭纪传体史书基本格局。本书辞目,均出于二十六史。全书根据各史书纵横交错又分属不同历史时期的特点,分为导论、事件卷、典章制度卷、人物卷、表图索引卷五个部分。

导论综述二十六史的产生渊源,编撰人物,修治体例,取材得失,珍贵史料、史学地位及校勘注疏、版本流传等等于是书萃萃大端者。

事件卷按各史分属不同时代为序划为九编,包括先秦至逊清历代各阶级、阶层之间政治、经济、军事和意识形态各领域内的矛盾和冲突,国家权力机构各种制度与重要法令、政策的沿革兴替,社会生产与技术的进步,各民族不同文化的各种交往及国家邦交等等。辞条以年代为序排列,计约一万二千条。

典章制度卷按各史志书的不同门类划为八编,包括先秦至清帝逊位历代国家机器各项职能、机构、制度、行为规范、程序层次、重要器物等等,及历代各政权、种族部落名目和历代重要著作名目。辞条按各类名目产生先后与承袭关系排列,计约一万九千条。

人物卷编次与事件卷相同,收入二十六史的所有正传、附传人物及部分其他人物,尤以前四

史收录最详，网罗几近无遗。辞条按史书记载顺序排列，计约三万余条。

表图索引卷编次有三。简表编除收入历代纪年表等之外，另设帝王、皇后、宰辅等专表。简图编收疆域及都城建筑，器物等各门类图幅。索引编收入各种索引，以俾多方检索。

各卷辞条，偏重有别。事件卷讲求详述举要，疏浚前后脉络因果。典章制度卷长于诠释发微，解词述义，间下考订，并以类相从。历史人物卷注重浓缩精炼，忠实原著，辑录主要事迹。三卷合帙，俾于了解中国古代史、近代史的大部内容。各条分开，亦可视为各史的解疑备查导读，系入原书，类于今注。

为前代典籍注疏释义阐释发微，以方便于当世与后世读者，自先秦以降即成重要传统。《易》有《十翼》，《春秋》三《传》；汉儒则盛行注书遍解群经；至唐乃有陆德明《经典释文》及玄应、慧琳的两种《一切经音义》；明清继往，流别繁博，是类群书蔚成大国。今人亦有杨伯峻、徐提《春秋左传词典》及沧修良等《史记》、《汉书》、《三国志》等专书词典便给后学。原始察终，大率出于时代迁延文字变化之故。此道之中，复原意，钩沉微，疏通关碍，推陈出新，代有成就。自近世现代汉语普及以来，社会一般读者之于二十六史，不言自明。故而，本书编纂，自然而然耳。

本书成稿之中，特需申明者有三。一是不追求向学术研究的新动态、新成果看齐，考古学术成就和二十六史之外史乘方志等等，酌情吸纳，但很难亦无法强求博采尽收诸家之说。二是不加褒贬，免去评论，尤忌难以经受时间检验的说法或观点。三是行文宁文勿白，返朴归真，尤以人物卷最为深醇。凡此三者，均由根本宗旨所决定。

本书编纂者遍及北京历史学界各有关单位，各家师承有绪，对某些相关问题难求见解一律。故而，各卷各编次轻重取舍之间，自然有别，但与根本宗旨大率不相牴牾。追求“完美”固然是我们的愿望，但如同世间只有相对完善一样，限于学力、时间诸事不能尽如人意，错漏舛谬在所不免，有待方家法眼匡正于世。

二十六史大辞典编纂委员会

1993年4月

凡 例

一、是书将二十六史所载史事浓缩举要，分类整合，阐释发微，与之配套编纂，相辅行世。故而首冠导论，次之以事件、典章制度、人物、表图索引四卷，析为二十九编，依编次不同而下设子目若干，以俾备查、释疑、辑览、导读、索引之用。事件卷辞条约一万二千，典章制度卷辞条约一万九千，人物卷辞条三万有余。全书辞条数逾六万，辞目均出于二十六史。

二、事件卷编次划分以各书记述内容为主，兼顾学界断代惯例及各书修撰源流。其一曰史记编，二曰汉书后汉书编，三曰三国志晋书编，四曰宋南齐梁陈魏北齐周隋书南北史编，五曰新旧唐书五代史编，六曰宋辽金史编，七曰元史新元史编，八曰明史编，九曰清史稿编。

各编之下不分子目，辞条以年代为序排列。各编均标明其起迄年代，仅有个别编次前后衔接年代稍有重复。为便于按年代查考，书眉处标明本页首见有明确纪年辞条的公元纪年。其余检索办法另见全书索引。

学界断代向以隋唐五代合称，是书惟《隋书》各志综述梁陈齐周，详于隋代，且《北史》修撰以北朝四史为据，纪、传与《隋书》多有重出，如从断代之例，难免短钉辘轳，故《隋书》不与两唐书合帙而归入南北朝诸史。清史稿编未将道咸同光宣五朝另分为近代史编，意与此同。

三、典章制度卷遵从正史书志通例，参照三通九门二十略二十四考门类之别，避繁就简，汰叶留枝，以类相从。其编次一曰礼制编，二曰职官编，三曰食货编，四曰选举编，五曰刑法编，六曰兵制编，七曰方域编，八曰典籍编。各编均含子目有七，一曰史记汉书后汉书，二曰三国志晋宋南齐梁陈魏北齐周隋书南北史，三曰新旧唐书五代史，四曰宋辽金史，五曰元史新元史，六曰明史，七曰清史稿。

其子目设置，以断代向例为主，兼顾二十六史其书志齐缺不等、门类衍生、一史书志溯及数代或旁及他朝四种情况。各子目之内，辞条按基本、重要、相关三者关系形成本门类一个时代专题知识体系，以俾辑览其基本脉络与大体面貌。其间不同子目或有重复辞目，然其辞条释文重于详述该目于不同时代的变化与特点，以见其承上启下渊源流变。为便于检索，另行编制辞目笔画索引

等。

是卷八编，其繁简取舍各有不同。礼乐律历，仪卫舆服诸类，向例各成一门，今合而为一，其率率大端者均入于礼制一编。各子目均以吉嘉宾军凶五礼及各仪居首，次之历法、后宫、仪卫卤簿、舆服制度之类。

职官一编，各子目均以先中央后地方为序，凡军政合一官职有司，均入于此，惟武职有司等等，酌入兵制一编。

食货一编，各子目首冠河渠沟洫，次田土物产，次户口版籍，次田制租赋徭役，次钱法榷计，及仓储漕运、理财有司，均入于此，《清史稿》交通、邦交各志，亦酌收于是编是目。

选举一编，以乡举里选及典学为主，凡入仕之前种种，均在是编。

刑法一编，各子目均首冠刑名律令，次以刑罚狱罪等等；有关重要观念亦列为辞目，见于是编。

兵制一编，从历代通例，各子目为体系完整起见，酌收重要武职有司及军谋、兵略、禁卫之制等等。

惟郡国、地理、州郡各书志，地名繁浩，详释非易，且有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及其他专书鸿制在前，毋需列目释文，故于简图编酌收历代疆域图即可。而方域一编，重在民族之辞，除历代王朝、封国、部落外，凡四夷传、外国志的民族、部落、属国、外国等等，尽在其中。

典籍一编，顾名思义属承袭艺文志、经籍志之例。凡以上种种，二十六史书志各门类已各存繁简，大要不亡。

四、人物卷编次与事件卷相同。惟辞条均按正史记载卷次为序排列。为便于区分，编次之下分设子目若干。凡两种或数种史书合帙一编的，均析出子目，以免各书混淆。如新旧唐书五代史编，析子目有二，一曰新旧唐书，二曰新旧五代史。

凡一人二传分见二书的，或归入记述其主要活动之书，或归入前出之书。如董卓、袁绍、荀彧或者流，《三国志》、《后汉书》各有列传，但入于三国志晋书编，不入于汉书后汉书编。如一人事迹分见二书，一书有传，一书仅有文无传者，入于有传之书。

凡历代帝王中著名者，一般一人两目，一目用名，一目用庙号、谥号或其他习称，以便于检索。

凡在一卷之内同姓名者，均二人或数人一目，各人生卒、行状之前冠以①、②、③加以区分。不属一卷或一书而同姓名者，一人一目，各归其列。

凡人物生卒之年可考者，均用圆括号于辞目之后夹注出其生卒起迄之公元纪年。生年或卒年无考者，以“？”标明。遇两项均不可考者，省略夹注。

凡正史一书中一人两名或两书中一人两名者，均以习见惯称定为辞目，不再出其他辞目。

是卷各编，举凡帝王、后妃、宗室、外戚、宦者、恩幸、循吏、良吏、酷吏、儒林、文苑、艺术、卓行、隐逸、忠义、奸臣、叛臣、逆臣等等列传人物，均悉数列出。惟孝义、列女传，自宋、元以下未全部列出。

五、全部辞条释文均于文末用圆括号注出该辞目见于正史的主要出处。凡编次或子目为一种书者，圆括号内不再注出书名。如一目见于两书或两卷者，按其实际情况注出。

六、历史纪年后夹注出公元纪年。凡同一年号内不同年份，均以首见年后夹注公元纪年，其他年份不再夹注。

七、重要历史地名后夹注其现今所在地，一般地名不注现今地名。

导 论

瞿 林 东

中国史书，浩若烟海。在多种体裁的史书中，纪传体史书被尊为“正史”。南朝梁人阮孝绪撰有《正史削繁》九十四卷（《隋书·经籍志二·杂史类》），这是关于“正史”名称的较早的提出。但唐初史家认为，它也属于“非史策之正”一类的撰述，故入于“杂史”。唐初史家撰《隋书·经籍志》，分史部书为十三大类，第一类即是“正史”，著录自《史记》以下至南北朝诸史，以及关于“正史”的集注、集解、音训、音义、驳议等著作。此后，《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宋史》的《艺文志》，以及清修《四库全书总目》和大多数私人撰写的历史文献学著作、目录学著作，均沿用此说。“正史”，成为中国封建社会史学的代表性著作，这就是通常所说的《二十四史》。另有《新元史》和《清史稿》，撰成于近代，其体制与《二十四史》中诸史略同，合为二十六史。

二十六史中，除有几部史书在内容上有所重迭外，它们在反映中国自传说中的黄帝开始直至清朝灭亡大约五千年历史进程方面，构成了一个前后衔接、连续不断的整体，成为中国史学上的丰碑，世界史学上的奇观。

中华民族文明的连续性发展，是二十六史产生的历史条件；二十六史的写出，又反映了这一伟大文明的连续

性发展。这是中华民族的骄傲,也是中国史学的骄傲。

从三史到二十六史

二十六史有一个漫长的积累过程。这个过程,大致有以下几个阶段:

三史。《三国志·蜀书·孟光传》记:孟光“博物识古,无书不览,尤锐意三史,长于汉家旧典。”又同书《吴书·吕蒙传》裴注引西晋虞溥《江表传》记孙权谓:“至统事以来,省三史、诸家兵书,自以为大有所益。”《隋书·经籍志二》杂史类著录三国吴人张温撰有《三史略》,可证有三史节本的流传。司马彪《续汉书·郡国志》序说:“今但录中兴以来郡县改异,及《春秋》、三史会同征伐地名,以为《郡国志》。”《北史·阚骃传》记:“骃博通经传,聪敏过人,三史群言,经目则诵,时人谓之宿读。”这是三国至南北朝时的人所说的三史,指的是《史记》、《汉书》和东汉官修本朝史《东观汉记》。《隋书·经籍志二》正史类以《史记》、《汉书》、《东观汉记》居诸史之首,以及上引孟光所谓“长于汉家旧典”,可证。唐代,范晔《后汉书》影响渐大,从而代替了《东观汉记》的位置。唐代科举中设有史科,分一史和三史。长庆二年(822)谏议大夫殷侗奏:“历代史书,皆记当时善恶,系以褒贬,垂裕劝戒。其司马迁《史记》、班固、范晔两《汉书》,音义详明,善恶劝善,亚于《六经》,堪为世教。”他建议:“能通一史者,请同《五经》、三传例处分”,“其三史皆通者,请录奏闻,特加奖擢”(《唐会要》卷七六“三传三史”条,参见《新唐书·选举志上》)。可见唐人所谓三史,是指《史记》、《汉书》和《后汉书》(包括司马彪《续汉书》志)。

十三史和十五史。这两种说法,不如三史之有定名,但唐人的这种意识显然是存在的。宪宗、文宗之际,刘轲《与马植书》论历代史时,指出:自《史记》、《汉书》以来,历数言东汉史者、言“国志”(即三国史)者、言西晋史者、言东晋史者、言宋史者、言齐史者、言梁史者、言陈史者、言十六国史者、言魏史者、言北齐史者、言后周史者、言隋书者(见《全唐文》卷七四二)。以上共十五史,若据唐修《晋书》实际包含两晋、十六国史,则为十三史。《旧唐书·经籍志上》史部正史类后序指出,自《史记》以下,有前汉、后汉、魏、晋、宋、齐、梁、陈、后魏、北齐、后周、隋等朝正史,总为十三史,大致反映了唐人的看法。这十三史是:《史记》、《汉书》、《后汉书》、《三国志》、《晋书》、《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魏书》、《北齐书》、《周书》、《隋书》。此外,唐人也有十五史的意识,这就是加上李延寿的《南史》和《北史》。如《通典·选举典五》在列举“举人条例”时写道:“其史书,《史记》为一史,《汉书》为一史,《后汉书》并刘昭所注《志》为一史,《三国志》为一史,《晋书》为一史,李延寿《南史》为一史,《北史》为一史。习《南史》者,兼通《宋》、《齐》志,习《北史》者,通《后魏》、《隋书》志。”这里说的《隋书》志,即《五代史志》,实则还包括梁、陈、北齐、北周四朝典制。以上合计,是为十五史。

十七史。这是宋代以后很流行的一种说法,是在十五史的基础上,增加欧阳修、宋祁所撰《新唐书》和欧阳修所撰《新五代史》,合为十七史。据王鸣盛考订,十七史的广为流传,是在宋仁宗天圣二年(1024)“出禁中所藏”诸史雕板印行以后(见《十七史商榷》卷九九“缀言一·十七史”条)。这可以从曾巩、李焘、刘敞等人分别为《魏书》、《周书》、《梁书》、《陈书》、《隋书》所撰写的目录序中,得到确证。“十七史”之称,在宋代很流行。仅《宋史·艺文志》史部史钞类著录,用“十七史”名书者有,周护《十七史赞》,佚名《名贤十七史确论》;子部类事类有,《王先生十七史蒙求》。宋人虽

以《新唐书》和《新五代史》取代《旧唐书》和《旧五代史》的位置,但事实上后者仍未废置。朱熹针对科举科目提出:“诸史则《左传》、《国语》、《史记》、《两汉》为一科,《三国》、《晋书》、《南北史》为一科,新旧《唐书》、《五代史》为一科。”(《宋史·选举志二》)十七史在金朝统治范围内同样受到重视,其科举考试,“以《六经》、十七史、《孝经》、《论语》、《孟子》及荀、杨、老子内出题”,并对十七史版本有明确的规定和要求,即“《史记》用裴骃注,《前汉书》用颜师古注,《后汉书》用李贤注,《三国志》用裴松之注,及唐太宗《晋书》、沈约《宋书》、萧子显《齐书》、姚思廉《梁书》、《陈书》、魏收《后魏书》、李百药《北齐书》、令狐德棻《周书》、魏徵《隋书》、新旧《唐书》、新旧《五代史》”(《金史·选举志一》)。从这里可以看出,金朝所谓十七史,包含《旧唐书》和《旧五代史》而无《南史》和《北史》,这是它跟宋人所说的十七史的异同所在。清代考史学者王鸣盛撰《十七史商榷》,意在本于宋元人十七史之说,但其所考、所论,还是不免要涉及到《旧唐书》和《旧五代史》,故事实上实为“十九史商榷”。

二十一史和二十二史。二十一史之说始于明代,它在宋人所谓十七史的基础上,又增加元修宋、辽、金三史和明修《元史》。明朝南北国子监先后在嘉靖初和万历中,分别刊刻二十一史,世称“监本二十一史”。于是,“士大夫遂家有其书,历代之事迹,粲然于人间矣。”(《日知录》卷一八“监本二十一史”条)清乾隆四年(1739),《明史》修成,合为二十二史。考史学家钱大昕撰《二十二史考异》,所考含《旧唐书》而不含《明史》,跟上面说的二十二史不同。另一考史学家赵翼撰《二十二史札记》,所论包含了《旧唐书》和《旧五代史》,全书实际上涉及到二十四史。

二十四史。宋人重十七史,后金章宗也明令“削去薛居正《五代史》,止用欧阳修所撰”(《金史·章宗纪四》)。自元代以后,《旧五代史》逐渐不行于世。清修《四库全书》时,馆臣从《永乐大典》中辑录《旧五代史》原文,排比编纂,大致恢复本书原貌。《四库全书》修成,在二十二史的基础上增加《旧唐书》和《旧五代史》,是为“钦定二十四史”,有乾隆四十九年(1784)缮写的文津阁本和武英殿刊本。作为一个整体来看,《二十四史》是中国封建社会历朝“正史”的总结,也是中国古代史学成就的突出代表。

二十五史和二十六史。清末民初柯劭忞在前人对明修《元史》屡有补充、改撰的基础上。于1920年撰成《新元史》,由北洋政府教育部进呈徐世昌。徐世昌于1921年以“大总统”的名义发布命令:“应准仿照《新唐书》、《新五代史》前例,一并列入正史”。1922年刊行全书,合《二十四史》为《二十五史》。1935年,上海开明书店编印《二十五史人名索引》和《二十五史补编》,《二十五史》之名流行渐广。民初设清史馆,以赵尔巽为馆长,柯劭忞等百余人参与撰写清史,至1927年大致成书。是为未定之稿,故称《清史稿》,1928年首次刊印。《清史稿》补足了中国封建社会最后一个皇朝的历史,它在撰述思想和表现形式上都是历代“正史”的延续,故史学界颇有仿照《新元史》之例的主张,把它并入《二十五史》,合为二十六史。

二十六史的编撰和积累,约经历了两千年时间,各史产生的时代、著者的史学修养和历史观点,材料的取舍和内容的丰薄、统一体裁基础上结构的差异、史文繁简和文字表述优美与否、对当时和后世的影响及其在史学发展上的地位,以及注释、评论、流传、版本等,都不尽相同。对于这些问题,分论不免烦琐,统而论之,则易陷于大而无边;兹依各史所反映的客观历史进程的顺序,略作分合,予以概述,有些共性问题,也在适当地方作必要的论述。

“前四史”和《晋书》

“前四史”是对司马迁《史记》、班固《汉书》、范曄《后汉书》和陈寿《三国志》四部史书的概称。它包含了两层意思，一是它们记述了三国以前的中国历史，反映的历史时代靠前，读史当以此为先。二是它们在《二十四史》中，是写得最为出色的几部史书，堪称“正史”的典范，读史、习史尤当以此为先。按客观历史进程的顺序，《晋书》所记紧接三国之后，故置此一并评论。

司马迁和《史记》

司马迁(前145或前135—约前90)，字子长，左冯翊夏阳(今陕西韩城)人。他生于史官世家，父亲司马谈(?—前110)在汉武帝建元、元鼎年间(前140—前111)任太史令。司马迁幼时“耕牧河山之阳”，十岁开始诵读古文。后来随父亲到了长安，曾向著名学者孔安国请教关于古文《尚书》的疑问，又随经学大师董仲舒习《春秋》公羊学。二十岁上，他开始广泛地漫游和考察：“南游江、淮，上会稽，探禹穴，窥九疑，浮于沅、湘，北涉汶、泗，讲业齐、鲁之都，观孔子之遗风，乡射邹、峄，厄困鄆、薛、彭城，过梁、楚以归。”(《史记·太史公自序》)继而，他被任为郎中，奉命到过巴、蜀以南，以及邛、笮、昆明等地，执行公务。家学渊源，京城学术，以及广泛的实地考察，丰富了司马迁的思想和阅历。其中，司马谈的《论六家要指》，辨析阴阳、儒、墨、名、法、道德六家学说思想流派的得失，以及董仲舒《春秋》公羊学倡言大一统的思想，对司马迁的影响最大。

元封元年(前110)，汉武帝东封泰山，司马谈以太史令之职而不得从行，忧愤而死。临终之前，以史事囑司马迁：“余死，汝必为太史。为太史，无忘吾所欲论著矣。”又说：自孔子作《春秋》以来，“四百有余岁，而诸侯相兼，史记放绝。今汉兴，海内一统。明主贤君、忠臣死义之士，余为太史而弗论载，废天下之史文，余甚惧焉！汝其念哉！”司马迁俯首流涕回答父亲：“小子不敏，请悉论先人所次旧闻。”(《史记·太史公自序》)在中国史学上，这是极悲壮、肃穆的一幕。它揭示了一个普通的道理：一部伟大的历史著作的产生，离不开一定的社会条件，也离不开史家本人的崇高的追求。

三年后，司马迁出任太史令，得以遍读皇家藏书。汉武帝太初元年(前104)，司马迁参与制订的“太初历”完成，便专心致力于撰述《史记》。汉武帝天汉三年(前98)，他因李陵事件的牵连而身受腐刑。悲愤之际，他想到文王、孔子、屈原等人的遭际和著述及“《诗》三百篇”的产生，认为：“此人皆意有所郁结，不得通其道也。故述往事，思来者。”他深惜自己的撰述“草创未就”，“是以就极刑而无愠色”(《史记·太史公自序》、《汉书·司马迁传》)，忍辱负重，以极大的毅力写成《史记》一书。这一段历史，在中国史学上是应当大书特书的。

《史记》凡一百三十篇，五十二万六千五百字。司马迁意在使其“藏之名山，副在京师，俟后世圣人君子”(《史记·太史公自序》)。汉宣帝时，其外孙杨惲“祖述其书”，《史记》乃得以面世。其时已有少量缺篇，为后人褚少孙等所补，虽不无缺憾，然亦无碍全书风貌。《史记》原来称《太史公书》，间亦有称为《太史公记》、《太史公》、《太史记》者；至东汉末年荀悦《汉纪》、颖容《春秋释例》乃直称《太史公书》为《史记》(参见程金造《史记管窥·史记名称解》，陕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由此相沿至今。

《史记》继承了先秦时期的史学成果，创造了纪传体史书的表现形式，是中国史学上第一部纪